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2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87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475,663.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96,836.1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2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的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号
1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9,962.40	9,962.40	南发[2012]251号
2	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8.60	3,138.60	南发[2012]250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4,792.60	4,792.60	南发[2012]249号

4	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项目	1,808.13	1,808.13	南经商[2015]118号
	合计	19,701.73	19,701.73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信誉好；（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 投资产品虽然限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品种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品种。公司将针对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洋

王 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